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下跌至3,641,8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2,419,600,000港元；2015年全年：4,430,8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1,67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港元強勢及中國內地訪港人次下降，導致香港消費意欲疲弱。然而，該情況於2016年下半年已逐步改善；
- 毛利率表現呈抗跌力並維持不變於25.0%(2015年上半年：24.5%；2015年全年：25.0%；2016年上半年：24.9%)；
- 隨着續租租金呈負增長及香港零售網絡獲優化，租金開支持續得以妥善管理；
- 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及持續減省租金開支，2016年下半年業績轉虧為盈。因此，本年度虧損淨額收窄至64,8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54,100,000港元；2015年全年：120,1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68,600,000港元)；及
- 透過精簡香港的零售網絡及優化產品組合，整體存貨水平進一步下降至2,646,7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53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19,2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935,200,000港元)。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41,845	4,430,846
銷售成本		<u>(2,732,872)</u>	<u>(3,324,757)</u>
毛利		908,973	1,106,089
其他收入		6,100	6,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2,396)	(1,053,2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62,520)</u>	<u>(175,842)</u>
除稅前虧損	4	(59,843)	(116,609)
稅項	5	<u>(4,978)</u>	<u>(3,473)</u>
年度虧損		<u>(64,821)</u>	<u>(120,08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265)</u>	<u>(48,7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1,086)</u></u>	<u><u>(168,816)</u></u>
每股虧損	6	<u><u>(0.9)港仙</u></u>	<u><u>(1.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632	101,063
遞延稅項資產		10,862	13,731
租金按金		142,934	168,19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86	–
		<u>231,214</u>	<u>282,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6,702	3,219,19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76,707	124,547
可退回稅項		28,990	30,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419	809,516
		<u>4,176,818</u>	<u>4,183,40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21,994	180,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78	4,036
應付稅項		8,207	5,824
		<u>233,879</u>	<u>190,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2,939</u>	<u>3,993,0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	856
資產淨值		<u>4,174,110</u>	<u>4,275,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689,958	791,044
總權益		<u>4,174,110</u>	<u>4,275,19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載列於本2016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附註：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附註：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匯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效力定量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附註：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項單一的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收入確認的時間或會受到影響而確認之收入金額受可變代價限制的規限，且須就收入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現實。

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附註：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18,2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96,602	211,021	634,222	-	3,641,845
分部間銷售*	52,221	15,000	-	(67,221)	-
	<u>2,848,823</u>	<u>226,021</u>	<u>634,222</u>	<u>(67,221)</u>	<u>3,641,845</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106,171</u>	<u>7,989</u>	<u>(17,583)</u>	<u>-</u>	96,5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62,520)</u>
除稅前虧損					<u>(59,843)</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456,262	286,930	687,654	-	4,430,846
分部間銷售*	<u>71,422</u>	<u>15,905</u>	<u>-</u>	<u>(87,327)</u>	<u>-</u>
	<u><u>3,527,684</u></u>	<u><u>302,835</u></u>	<u><u>687,654</u></u>	<u><u>(87,327)</u></u>	<u><u>4,430,846</u></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u>13,723</u></u>	<u><u>29,855</u></u>	<u><u>9,247</u></u>	<u><u>-</u></u>	52,8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08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75,842)</u>
除稅前虧損					<u><u>(116,609)</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之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377,583</u>	<u>12,735</u>	<u>78,894</u>	<u>8,638</u>	<u>477,8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72,699</u>	<u>14,243</u>	<u>86,893</u>	<u>8,746</u>	<u>682,581</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鐘錶	2,856,719	3,541,065
珠寶	<u>785,126</u>	<u>889,781</u>
	<u>3,641,845</u>	<u>4,430,846</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70,756</u>	<u>13,001</u>	<u>36,595</u>	<u>220,352</u>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18,112</u>	<u>7,609</u>	<u>43,534</u>	<u>269,255</u>

4. 除稅前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85	3,26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32,985,000港元 (2015年：4,706,000港元))	2,718,875	3,311,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319	59,77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07	3,6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44	1,397
匯兌虧損淨額	1,457	6,26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450,303	650,574
— 或然租金	27,547	32,0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11,870	224,2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854</u>	<u>20,971</u>

附註：

5.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20)	1,479
澳門	1,966	5,215
新加坡	951	322
	<u>2,897</u>	<u>7,016</u>
遞延稅項	<u>2,081</u>	<u>(3,543)</u>
	<u>4,978</u>	<u>3,4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附註：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821)</u>	<u>(120,082)</u>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882,448,129</u>	<u>6,882,44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0.2港仙，合共13,765,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5,334	55,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803	63,584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5,166	4,763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2,404	864
	<u>176,707</u>	<u>124,54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以下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577	48,099
31至60日	10,368	3,471
61至90日	896	7
超過90日	3,493	3,759
	<u>75,334</u>	<u>55,336</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5,426,000港元（2015年：4,712,000港元）之某些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949	1,394
逾期31至60日	2,541	449
逾期61至90日	329	-
逾期超過90日	1,607	2,869
	<u>5,426</u>	<u>4,712</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93,553	63,99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14,595	108,125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13,846	8,365
	<u>221,994</u>	<u>180,480</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86,362	60,634
31至60日	6,385	3,195
61至90日	806	115
超過90日	-	46
	<u>93,553</u>	<u>63,990</u>

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擁有零售店舖近100間，亦設有線上購物平台，現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我們擁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市場回顧

受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影響，奢侈品零售氣氛受挫，大中華區整體奢侈品消費持續疲軟。中國持續的倡廉簡儉措施引致中國消費者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有所轉變，使市況進一步受影響。

近年整體香港零售市場受壓。港元強勢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難以吸引遊客來港購物，同時刺激本地居民外遊。因此，面對宏觀經濟疲弱，本地客戶之消費模式相對謹慎及保守。

儘管2016年上半年香港整體零售市場仍具挑戰，惟自2016年下半年起，鐘錶消費市場已顯然呈逐步回升。此乃主要由於(1)日圓反彈使鐘錶價格之區域性差異縮小；及(2)歐洲發生恐襲事件，促使中國旅客回港消費，帶動消費者人流回升。各種跡象顯示鐘錶消費意欲已見緩慢復甦。

縱使租金於過去兩年持續放緩，惟香港零售店舖仍屬世界最昂貴之列。加上上文所列之因素，香港零售商在營運層面上將面臨更嚴峻之局面。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面對各種不利的宏觀因素及不穩定的消費意欲，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約17.8%至3,641,800,000港元（2015年：4,430,8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下半年鐘錶消費意欲有緩慢復甦的跡象，鐘錶分部收入仍難免減少19.3%至2,856,700,000港元（2015年：3,541,000,000港元）。然而，鐘錶分部仍為主要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的78.4%（2015年：79.9%）。珠寶分部之收入減少11.8%至785,100,000港元（2015年：889,8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6.8%（2015年：78.0%）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17.8%至909,000,000港元（2015年：1,106,100,000港元）。毛利率表現呈抗跌力並維持不變於25.0%（2015年：25.0%）。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800,000港元（2015年：53,100,000港元）。由於銷售情況逐步改善及持續減省租金開支，2016年下半年業績轉虧為盈。因此，本年度虧損淨額收窄至64,800,000港元（2015年：120,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324,400,000港元（2015年：809,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5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5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4,1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76,800,000港元（2015年：4,183,400,000港元）及233,900,000港元（2015年：19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9（2015年：22.0）及6.5（2015年：5.1）。

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97間（2015年：100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2
澳門	7
中國內地	62
新加坡	6
總數	97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人流增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最為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之租金成功獲下調。加上早前香港零售網絡的優化，預期整體租金壓力將有所緩解。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加強珠寶業務

i) 擴大產品種類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以中國十二生肖以及肖像貓兒為題的「加冕人生12+1」系列。「加冕人生12+1」金飾將中國傳統文化融入時尚設計，成為年輕人祈求富足與幸運的理想護身符。為加強「加冕人生12+1」系列的曝光，本集團已推出結合社交及平面媒體，以及戶外廣告的營銷活動。本集團先前已推出獨特的「初生愛探索」系列，涵蓋一系列富有魅力的金飾產品，成為新生兒生日及其他特別場合的餽贈佳選。隨著中國自2016年1月起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初生愛探索」系列已蓄勢待發，迎接市場熱烈反應。

ii) 優化「英皇珠寶」之銷售覆蓋範圍

為捕捉移動用戶市場之龐大潛力，於本年度，「**英皇珠寶**」產品已於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移動銷售平台之一——微信商城供銷售。此舉乃本集團把銷售範圍拓展至傳統實體店以外之重要里程碑。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內地之覆蓋，並著重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抓緊機遇，將香港珠寶店之覆蓋從傳統旅遊購物區擴大至具客流量及抗跌力較佳之新興購物區，有助加強品牌曝光及把握民生區新興購物者所帶來的市場機會。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電影明星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在華語社區尤其如此。

前景

儘管近期消費市道好轉，本集團預期香港市場將繼續面臨多個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而港元強勢及人民幣潛在進一步貶值將令香港消費市場於短期內持續受壓。然而，在市場基礎穩定之情況下，中國整體零售市場將受持續城市化、中產階層不斷膨脹及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而刺激。

中國顧客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營運，以進一步鞏固其於該地區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以抓緊中國內地興旺的外遊旅業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迎合目前珠寶消費普及化的趨勢並吸引中產消費者，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工作場合佩戴的珠寶產品。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網上購物平台營運電子商貿，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於市況恢復後，本集團旨在靈活果斷地回應隨之而來的市場機遇，並按照嚴謹及具前瞻性的策略進行擴張。本集團對近期前景持審慎態度，但對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抱樂觀態度。本集團不僅計劃優化珠寶店網絡並著重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還計劃將鐘錶店之覆蓋擴展至一線城市，以盡展市場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784名（2015年：925名）銷售人員及186名（2015年：206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1,700,000港元（2015年：245,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為鼓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董事會成員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獲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審議的事宜提供獨立及不偏私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運作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